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336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大业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激励对象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336 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 2、大业股份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大业股份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大业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大业股份实施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业股份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业股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及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上述12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12人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上述12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对以上人员的离职流程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2,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申请审批表、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上述12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该等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原则上，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但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况时，公司应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自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至本次回购注销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每股 4.17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83550），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2022年7月6日